

证券代码：873421

证券简称：静宁苹果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挺
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88 号
邮编	7434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6MA719L8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静宁苹果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3,429,000 股，占比 22.86%	直接持股 3,429,000 股，占比 22.86%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22.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9,000 股，占比 22.86%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2月29日，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29,000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7日，田选宾、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田选宾、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15%和7.86%静宁苹果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在投资人知悉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发生或出现之日起

90 日内，投资人有权向回购方发送书面股份回购通知书，回购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起 60 日内，根据通知书要求回购投资人本次转让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即人民币 800 万元)按照年化收益率 5%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times (1+5\% \times n/365)$ -已收到的股利分红，其中 n 为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回购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

回购情形如下：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或 A 股其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2) 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 1 承诺未来 5 年内，丙方即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同时，乙方 1 承诺 2025 年丙方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7 年丙方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若公司于本次增资后，未来 5 年内，丙方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30%; 或 2025 年丙方的净利润低于 1,800 万；或 2027 年丙方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进行回购。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构成根本违约的，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若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完整的履行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